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福东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层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00%以上。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3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20,228,193.72元，净资产合计为100,241,396.51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金额为1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3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98%，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行政主管机关办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恒福东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层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销售工艺品、皮革制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全面推进文化与科技创新，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精心打造东道汝窑文化旗舰店，建设东道汝窑高端客户体验中心，将东方生活美学与健康生活方式完美结合，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价值，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